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皇后大道中
拱北行
電話：五二三三一九一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目錄

畢力治議員：現行稅制簡單易明……………	第一頁
方心讓議員：大力推行自置樓宇計劃足可解決本港住屋問題……………	第四頁
高荇華議員：除公共援助老弱津貼外本港須有其他社會服務……………	第七頁
羅德丞議員：准許出租汽車領計程車牌照……………	第十一頁
田元灝議員：紡織諮詢委會短期內將研究出口配額問題……………	第十四頁
吳樹熾議員：促政府注意培養人才應付經濟挑戰……………	第十六頁
張奧偉議員：稱讚警方去年成就……………	第二十頁
立法局三讀通過侵害人身罪法案……………	第二十三頁
高級結構工程師退休……………	第二十五頁
上環局部停水……………	第二十六頁

畢力治表示：
現行稅制簡單易明

非官守議員畢力治今日雖然表示歡迎稅務條例檢討委員會的成立，但他反對將困擾其他國家的整套繁複稅制原原本本搬過來。

他認為我們現行的稅制可應付需要，而且簡單易明。

畢議員在恢復辯論財政預算案時作上述表示，他說我們大可以去蕪存菁而無須捨本逐末。因為富人可隨時聘請技術和法律顧問，但升斗市民却無此能力。

他同意本港有些個別人士、集團利益和公司商號，在稅收方面無疑對社會絕無貢獻，如果能對他們徵稅，自然可減輕我們的納稅負擔，這樣當然比較公平。

他又指出在另一方面，一般人都明智地贊成香港必須維持低稅政策、收稅方式應簡單便捷、避免損害本港經濟的增長、還要避免使有利本港的海外投資望而却步。

有關建議徵收股息稅的問題，畢氏說：實施時似乎亦必須同時徵收未分配溢利稅、限制董事的薪酬、制訂關於公司地址的規定、抑制海外投資等種種措施。

他相信爲此而制訂的法例，看來必定會引起爭端而又十分複雜。而且在未有法庭判案先例之前，亦未必知道它的法律效力。

他提出警告說：有些運氣較差的地方，因實施看似進步的改革而遭遇始料不及的嚴重問題，故他認為應該先弄清楚實在的情形，然後謹慎行事。

他強調香港稅制的目的，在於以簡單便宜的方式徵收稅款，這是唯一的目的。

畢氏繼而談及証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工作，他提出一項建議，就是一些會計師在發行新股時隨便提出的報告，應受到更嚴格的審察，不能像上次股市蓬勃時一般草率。

他又指出，事實與虛構間的界限，以前常常混淆不清。這種情形實不容再發生。

至於公務員薪金問題，畢氏說，他本人認為現在政府宜給予那些沒有隨生活費而自動調整待遇的公務員普遍加薪（但非補薪），惟應有證據顯示私人企業的開明僱主已經採取類似行動。

畢氏對政府奉行的薪酬比較原則表示懷疑，他說，適切的比較是很難辦到的。

他指出公務員最近已爲了社會的利益而作出了犧牲；而且在較高階層中，薪酬比較的可能性即使有也是很少的。

他說：爲我們工作的男女公務員。就算得不到慷慨的薪酬，現在最低限度也是應得到公平待遇的時候了。

他認為現在我們既然已渡過了經濟最困難的時刻，當然應該迅速找出能為各有關方面接納的解決辦法。

關於麥健時報告的建議，他最表關注的是在政府部門中實施財務管理的新式預算制度，以及依目標管理法和有關的任用人員問題。

他指出在所有政府部門中，只有伊利沙伯醫院有一個有效的詳細全年工作計劃。他希望在這重要的範疇，我們能有進一步的行動。

畢議員又提及政府缺乏足夠的合格會計師，因而使到管理人因為不能隨時得到經常開支（或經常費）的資料，而難於計算真正的必需費用。

他承認有很多實際問題有待解決，而且都不能夠期望有迅速的成果。但此方面的進展看來實在極度緩慢。

談及康樂問題，畢氏促請政府重新考慮他提出開放若干水塘供康樂活動之用的建議。

他指出英國便有不少水塘開放供人划船，新加坡開放實里打著水池時，曾舉行水上嘉年華會以示慶祝。而且很多其他國家亦採納了同樣的合理觀點。

方心讓相信
大力推行自置樓宇計劃
足可解決本港住屋問題

非官守議員方心讓醫生今日在立法局恢復辯論財政預算案時，表示衷心歡迎財政司在財政預算演詞內提出促進自置樓宇計劃之建議。

方氏強調這計劃對本港的影響既深且遠，且必須及早施行。

他相信自置樓宇計劃如能大規模地推行，並得到私人企業的積極支持，足可解決本港的住屋問題。

他表示懷疑現時本港是否有超過百分之四十的人口，即一百八十萬的市民，真正需要廉租的公共房屋。

他說：目前在公共房屋居住的市民在過去數年可能已變得較為富有，如果以現行的入息限額來計算，他們已無資格入住該類房屋。

他表示政府的責任應轉為確保市場上有足夠的低價和中價樓宇，以及為藍領與白領階級提供借款辦法。這樣，凡欲自置樓宇的市民便有能力的購買。這些市民包括目前居於公共房屋者，名列備選名單內者，以及一些收入使他們既不能入住公共房屋，又無資格領取房屋津貼的公務員。

方氏指出自置樓宇計劃的成功大部份有賴於私人樓宇建造商的積極參與。因而政府必須準備廉價出售土地，並在建築方面加以限制，此外，並同意為有意買樓者擔保貸款，償還期限在十五年至二十年之間。

他提出另一可行辦法，就是政府可取得認可公共樓宇若干單位的買賣權。在此情形下，私人樓宇建造商大可考慮給予政府大量折扣的優待，買樓者因而直接受益。

談及廣華醫院人手不足及伊利沙伯醫院最近有多名高級醫務人員辭職問題，方氏認為此種情況屬嚴重，故政府必須採取一致的行動。

他提出警告謂：如果這項困難不能及早解決，政府醫療服務便會降至水準以下，而職員方面則有工作過勞、不滿、失望之感。

他指出以金錢報酬方面來說，政府醫生通常比不上私家醫生。當局可以，而且應該，提供其他的好處，使他們有就自己專長接受訓練和從事研究的機會，並使他們對自己喜愛科目有繼續進修的機會。

由於財政預算有限，大部份改進計劃暫時未能實施。方氏建議政府應以「派定工作制度」僱用私人執業醫生。

方氏指出如果安置私人執業醫生在政府醫院或政府診所執行指定的職務，並給他們酬金，政府便可利用他們的專長和實力。政府只須付出費用，而毋須給予全薪職員的附帶利益，例如宿舍、修業假、養老金、教育津貼等等。

他表示此項計劃可使私人執業醫生對醫學發展保持一定的認識，更可使他們從工作中獲得樂趣和有更多機會為社會服務。至於藉此而節省下來的金錢則可用作改善全職人員的服務條件，提供更佳的醫療設備作研究或海外進修之用。

方氏又批評當局未有採取行動解決本港牙醫缺乏的問題。他認為本港市民嚴重缺乏牙科醫療服務，而他相信興建牙科學校較興建第二間醫學院的需要更為殷切。

談及分區護理計劃，他指出在過去數年中，有關人士會促請當局推行分區護理計劃以配合現有的醫院護理服務。但截至目前，政府現有服務中仍未包括這項計劃。

他表示目前已有五間志願機構提供這類服務，由此可見這項計劃實屬可行。

他深信該項計劃是可行及有利的，因為一方面它可減輕醫院醫療設備的負擔，另一方面則可將護理服務擴展至市民家中。

方氏建議倘由志願團體負責此項工作，當局則須提供一筆款額作為補助。

有關補助金的問題，他指出政府撥款作為補助，可鼓勵志願團體繼續推行和改善其現有服務及解決市民其他需要。

他認為政府在去年單就補助學生車費一項計劃已耗費二千二百萬元，現僅撥予志願團體五千二百萬元作社會福利用途，實不為過。

高荇華表示

除公共援助老弱津貼外
本港須有其他社會服務

高荇華議員今日在立法局表示，如果下年度經濟情況好轉，政府應考慮撥出較大部份的款項，用於有預防性和可以促進一般發展的社會福利服務。

她在一九七六年預算案辯論時說：單是推行公共援助計劃及傷殘老弱津貼計劃，實在未能應付市民在日漸複雜及急劇變遷中之社會需要與願望。

高氏表示：我們應一方面保留公共援助及傷殘老弱津貼，作為基本的服務，另一方面亦須推行其他社會服務，協助市民應付個人或家庭上的困難。例如，如何協助問題兒童、青少年、輟學兒童、有工作的母親、破碎的家庭、以及無依老人及殘廢人士等。

她說：「我們亦十分需要有其他預防性和治療性的服務，以協助建立一個穩定和快樂的社會，這樣的社會是經濟發展的一項重要條件。這些服務，主要是預防性的，其中包括家庭服務，社區及青少年服務，康復服務，感化服務及矯正服務。」

高議員又指出，我們急切需要一種評估服務，鑑定各種傷殘人士的不同需要及因此而需要的各種不同的服務，這包括心理上及社會適應上的傷殘人士。這些都是現金援助之外的社會福利服務，亦是我們所應該辦理的。

她表示就算我們把給予志願機構的「補助費」五千二百萬元加進去，志願機構及社會福利署亦不過一共獲得五千六百五十萬元，去辦理除開社會保障以外的其他一切服務。這數字在社會福利工作的全部開支預算中，只佔百分之三三。八，與公共援助及傷殘老弱津貼所佔的百分之七十三相差很遠。

談及政府對志願福利機構的經濟補助時，高氏希望政府作出保證，只要某一種社會福利服務有真正需要的價值，而志願機構能認真設法有效地提供這一種服務的話，政府將會考慮撥款資助。

她說：「在香港的社會福利服務歷史中，志願機構一直都擔任極度重要的角色，嘗試及倡導新的服務，與政府緊密合作，來推行各種工作。它們熱心社會福利，並且在推行工作時，勇於試驗革新的設施與方法。因為它們又較富彈性，故能夠比較適合進行一些旨在應付改變中的需要的試驗計劃，以觀後效。」

她補充說，大部份的社會福利服務，除現金及實物援助之外，都是由志願機構所提供。若干主要服務，亦是房屋，單獨辦理。但是，由於這些機構很多是租用公共

高氏表示，許多志願機構過去的主要財政來源，是來自海外捐款，但是這項捐助已經越來越少。她預測，本年度估計會降至一百一十萬元，下年度恐怕更會不夠一百萬元。預測在兩年後，這項財政來源將會完全枯竭。

她希望政府能在下一年度內，檢討接受補助的志願機構的處境，必要時考慮給予補充津貼，特別是那些經濟陷入困難的志願機構。

高氏表示她十分高興見到，最近在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舉辦的「社會福利服務評估」中，參加的團體代表都認為需要進行社會福利服務的評估工作，以確保人力物力的善用，及使社會福利服務能隨着轉變中的社會需要而發展。

她認為金錢並不是評估社會福利服務的最主要的準繩，而在評估工作中，應鑑定本港社會的真正需要，而社會服務緩急的次序，亦由此可釐訂。

她認為社會福利方面的評估工作，應該與檢討工作合一，包括對社會福利五年計劃的檢討在內。在進行評估時，又應把同類的服務集在一起作全面的研究和處理，以避免不必要的競爭。同時，個別的福利機構，亦應不斷進行自我檢討，俾有助於整體的評估工作。她希望評估工作可以協助制訂現實的和易於接納的最低標準，有了這些標準之後，又可以利便進行較客觀的評估工作。

高氏希望在發展的不同階段中，宜制訂每一種服務的指導綱要或最低標準，以協助提高該種服務的質素。

她認為在服務的需要龐大時，「量」是重要的，但我們應該逐漸將「質」提高，以增強有關服務的效能。若具備有效的評估及計劃步驟，在評估過程中確定屬於不合時宜的服務，應予廢除。

她指出，同樣地我們需要策劃和嘗試新的服務，以便較有效地應付經已鑑定的社會需要。

高氏說，事實上，本港在社會福利方面，經已有許多改變，以青年工作為例，政府現在已逐漸注意到那些需要青少年服務而未能從現有服務獲益的青少年，以及許多青少年所常發生的情緒問題及行為問題。而青少年工作的預防性和發展性的觀念，亦開始獲得新的重視。

她強調如有適當的檢討及群策群力，我們一定能夠擬定正確的工作緩急次序，和得到良好的收穫。我們若不理會社會需要的轉變，而讓個別的服務自由發展，是很不智的。

高茗華表示歡迎下年度教育經費的增加，她認為此等可使中等教育白皮書的目標，可提早一年完成，即是在一九七八年以前，每一名兒童都能夠獲得初中一年級的學額，其後並有學額可以升上中二及中三。

她對財政司宣佈，託兒所條例將於今年六月一日生效一事亦感欣慰。政府既然有足夠的準備將該法例付諸實施，深信在可以預見的將來，託兒所的標準將會漸漸提高。

羅德丞建議

准許出租汽車

領計程車牌照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羅德丞，建議設立一個中央系統，以登記有資格享受各種政府津貼的人士，及測驗他們的經濟能力。

羅氏係今日（星期四）在立法局預算案辯論會中，發表上述意見。

羅氏又提議准許出租汽車（即紅牌車）領取計程車（的士）牌照，以每輛六萬六千元計，則政府將可獲得八千五百萬元之譜。

關於享受政府津貼的資格，羅氏指出，目前各政府部門最低限度有五種不同的方式，去測驗受惠者的經濟能力。「在社會意識上，這是不仁；在政治上亦非明智」。

以大學教育為例，富人與窮人都付出相同的學費，試問這樣在社會意識上是否公平？又如公共房屋的租金，並不能彌補成本，但對窮人來說仍然太高，對較富裕的人則顯然太低，以致我們的收入永遠不能配合房屋建設計劃所需的費用，試問這樣在政治上是否明智？

因此羅氏促請政府進行研究，看是否可以設立一個登記有資格享受津貼的人士的中央系統，以便將他們的資格分爲若干等級，用來厘定他們享受政府津貼的水平。這項計劃初時的費用可能「相當鉅大」，但以後每年的經常費則「比較上自然低廉得多」。

關於出租汽車，羅德丞議員說，這些汽車看來像計程車，所裝的電子計程錶跟計程車的哩程錶有同等作用，在路上又像計程車一樣兜客。出租汽車「在實質上確與計程車無異，唯一的分別是，它們所做的變相計程車生意，是非法經營的」。

羅氏於是提議，政府對出租汽車發給計程車牌照，使到它們的經營方式轉爲合法。現時計程車牌照私自轉讓的費用達十五萬八千元，相信出租汽車東主，「對轉爲計程車所收費用，當不會過份反對」。本港現有出租汽車一千三百多輛，假如每輛付出牌費六萬六千元，則政府將會獲得收益八千五百萬元，而「任何人都不會感到痛苦」。

羅氏在致辭開始時稱：「財政司的收支預算案演辭，事實上係指出政府雖欲盡力推進所定的社會計劃，無奈不能越出本港經濟能力的界限，始終爲本港自然環境所囿。財政司說得對。本港情形既然如此，則我們須確保我們所能運用的資源，能盡量利用」。

羅氏說，他在去年的預算案辯論會中，曾力論財政司在處理財政問題時，「予全面性的觀察」，並且設立一個握有大權及專責的中央管理團體，以期找出各機構開支用途的緩急次序，以確保各項支出均能充份予以善用。

財政司現在認為獲得政府補助的機構，在經費支出方面，均應如政府部門般，須向社會人士交代。這一點使到羅氏甚感欣慰。但羅氏對於財政司並未考慮設立專責委員會，切實檢討各機構支銷用途的緩急先後，而核數署署長亦未應允稽核政府法定組織帳目一事，則感到遺憾。

羅氏指出，政府應考慮設立一個專責委員會，負責檢討各機構支銷用途的緩急先後，並向社會人士交代。此外，政府亦應考慮設立一個專責委員會，負責檢討各機構支銷用途的緩急先後，並向社會人士交代。此外，政府亦應考慮設立一個專責委員會，負責檢討各機構支銷用途的緩急先後，並向社會人士交代。

田元灝表示：
紡織諮詢委會短期內
將研究出口配額問題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田元灝今日表示，如果外國進口商希望受配額限制的港貨價格下降的話，最好是勸其政府增加港貨輸往該國的限額，甚至完全取消這項限額規定。

他在立法局恢復辯論預算案時指出，本港的紡織品配額措施，素來遵守的指導原則就是要確保本港能盡量利用出口機會，向海外市場盡量售足對本港限額的貨量。而各公司之間的限額轉讓制度，就是爲了較容易去達到這個目的而設的。

田氏認爲用「配額價格」，或更通俗的名詞「配額溢價」來談論這個問題，實在是不對的。他解釋說，市場中對某一項產品的需求愈大，則買家對該產品付出的價格就愈高。

他說，如果入口國家要將供應量限制至低過需求量的水平，便要付出較高的價格了。漲價的原因便是由於某項貨物因限制入口數量而變成稀少所致，並不是因爲配額制度所引起。配額制度只不過是一種分配方法，並不能增加貨物的數量。唯一的補救辦法，就是增加貨物的供應量。

田氏強調，如果外國進口商希望進口貨價下降，最好是勸其政府增加香港貨物輸往該國的限額，甚至完全取消這項限制規定。

他補充說，他是紡織諮詢委員會的成員，該委員會將於短期內研究整個紡織品配額制度的問題。他相信該制度是可以改善的。但無論作出任何更改，都須遵照他剛才提過指導原則而行。

田氏在會上又促請政府小心留意建築業的負荷問題。

他表示：「我們現在正開始由建築業有充份應付能力的時期過渡到對建築業需求急劇增加的階段，包括地下鐵路及復甦的私人投資同時出現的可能。」

他說：「我們最不願意見到的是建築業成本、價格、工資高漲情形的重現，故希望對建築業的情況經常予以節制，若建築業有過於狂熱的情形出現時，採取必要的措施以減低對該業的需求。」

田氏指出，另一件需要注意的事是製造業，尤其是製衣業，有勞工嚴重缺乏的情形。

他建議有關當局在經濟不景氣期間對小販所採的鼓勵措施，現應予撤銷，以便基本人力能轉投入更富生產性的經濟行業。

田氏表示全力支持財政司所發表之擴展中學教育，特別是工業專門教育包括理工學院的一切措施。同時，他又促請當局將製衣業和建築業的訓練計劃推廣至其他行業。

他對財政司着重經濟計劃和社會計劃表示歡迎。

他說：「發展基本建設，例如道路、供水、機場、海港工程等等，對本港的整個經濟發展都是很重要的。」

最後，田氏表示，財政司對一九七六年本港實際生產總值將增長百份之九之預測，仍稍為保守。但他同意收入的預測是基於經濟發展的預測，因而對於生產總值的預測應該審慎從事。

吳樹熾議員促政府注意
培養人才應付經濟挑戰

立法局議員吳樹熾今日在會議席上大力促請政府注意技術人員缺乏的問題。

他說，事實上，如果沒有工業訓練和工業教育，我們永不會有足夠的資源以應付我們勢須面臨的不斷的挑戰。

吳議員在立法局辯論預算案時表示，根據財政司所估計之一百七十四萬工作人口中，幾乎全部屬於並無專長而只受過小學教育的人士，而本港過去的成就，是由於他們能夠一邊工作，一邊學習。

他說，但是要應付即將到來的需求，我們必需尋求較大建設性的方法。

吳氏引述勞工處長所言指出，「正在接受一充份訓練的技工學徒只有二千五百人，技術員學徒只有五百人，而未經受訓的技工程度的學徒或學員則有一萬五千人，未經受訓的技術員程度的人則有二千人。勞工處處長亦指出：「要滿足工業界對於會受充份而適當訓練的學徒的需要，其距離尚遠。」

為了應付這些需求，便要求訓練局提出建議，提名若干特定行業為指定有受訓練學徒的行業。而經訓練局所提名的不下三十六行之多。

吳議員又說，然而，勞工處處長知會訓練局謂，除非他能獲悉一九七六至七七年度預算下獲得若干名新職員，否則他不能作出指定各行業的決定。

吳議員懷疑政府是否有意切實而認真地去執行學徒條例，因勞工處長只是要求廿五萬一千元的少量撥款。

他相信，若要確保有足量的受訓工業工人的供應，我們必須向前跨進一步，將法定權力給予訓練局。

談及維持香港的經濟地位各種資源時，吳氏認為我們在這方面引以自滿已歷時太久了。

他說，在過去二十多年內，我們曾經無數次因有一群勤奮、機智而善於適應的工人，配合着自由貿易和發展的政策而自我陶醉。

他指出經常用這種說法，以本港工人的勤奮而引以自豪，現正形成危險的陳腔濫調了。

他並說，本港的經濟成就，向來只依賴一種資源——那就是人力，我們並會以此為榮，諸多炫耀——但是我們必須謹慎，切勿因此而自我催眠。

在工業教育方面，吳氏指出一九七四年的中學白皮書會載稱，「這職業先修制度的概念，對於香港社會的需求來說，未必是一個最適當的解決辦法。」這無異是對職業先修學校的功能，信心動搖。

他說，「不過，對這些學校的學位需求甚殷，是不容否認的。因此，我們肯定有另外較佳的辦法，以產生更佳的成果之前，我們應鼓勵那些現有的職業先修學校。如果我們終於找到一個證明較佳的辦法，它自然會逐漸取代了職業先修學校。」

吳議員指出教育司署採用浮動班制度和延長日間上課制度以盡量利用中學資源的措施亦適用於職業先修學校，此舉可增加百分之二十學額。

他希望教育司署不但鼓勵職業先修學校採取上述方法增加學額，並照顧這類學校的需求，而且還要多建這類學校。

至於教育方面的一般問題，他對預算案撥出十三億七千六百萬的龐大款項作為教育經費一事，表示歡迎。

他希望教育司能提出將會如何聘請這項龐大的中學教育發展計劃的教職員的辦法並希望聽取教育司對負責這新任務的教職員質素問題的意見。

吳議員又促請政府應大力鼓勵推進文娛活動，務使全港市民，不論其正式教育程度為何，均有機會參加。

他說，撇開市政局的康樂計劃不說，目前政府在推進文娛活動方面只有寥寥可數的幾項。

吳氏並指出，政府曾經過一段長時間才設立的康樂體育委員會，現在產生着有價值的作用。他認為調協和運用本港的資源，以鼓勵及促進文娛活動是重要的工作，理宜由政府一個部門直接負責。

吳氏對預算案指定巨款，切實從事發展新界，感覺特別高興。

他指出，在下一年度，用於建設新界的工程支銷佔公共工程支出百分之廿六強，這是我們具有信心的具體表現。

他並說，同樣重要的，就是在那項支出的款項中，有五億多元是用於發展三個新市鎮的工程，而這個數目並不包括房屋委員會的支出。對香港來說，這是非常切合時宜的。

最後，吳議員認為在對香港有利的情況下，避免借款並不一定是最好的政策。

他說，事實上，他希望見到香港更多利用本港在世界市場上的信用，這樣，政府便可以提供保證，以便加速完成一些因缺乏現金而需等待進行的計劃了。

張奧偉稱讚警方去年成就

破獲多個販毒集團

暴力罪行未有續增

張奧偉議員今日在立法局結束非官守議員財政預算辯論時，指出各議員的意見主要是有關三項問題。

首先是治安問題，張議員表示警隊將於來年達到編制人數，是可喜之事。

他指出警方在過去一年有兩項成就令市民感到滿意的。其一是破獲多個販毒集團，其二是暴力罪行未有繼續增加。

他特別提出一點，就是纜人的費用，雖然財務委員會一再向其保證，作此用途的撥款已足夠，但他仍希望能撥出更多款項，因為他相信更多的金錢能吸引更多的情報。

對警方將採用無綫電對講機，他又表示感到欣慰。

張議員繼而談及羅保及韋彼得議員所指出的管制危險駕駛電單車問題。他說：警方於獲得足夠人手時，應認真考慮嚴格執行有關電單車駕駛人士及其他觸犯交通規例人士的法律。

他對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衝紅燈的行爲，亦加以抨擊。

他說：我們的兒童及路人都有權要求此種危險駕駛的行爲受到檢控。

對羅德丞議員建議把出租汽車改爲計程車一點，張議員促請政府加以考慮。

他又支持韋彼得議員就盡量利用囚犯的工作能力所提的建議。

提及教育問題，張議員指出增加中學學位的計劃受到非官守議員一致歡迎。

有關本港第二間醫學院，張議員說他本人認為此計劃與想像中的相去不遠。他對蔡永業處長被委任為醫學院長候任人一點，感到深慶得人。

至於牙科學院，他認為此學院應在公務計劃中獲得較優先的次序，以便能早日撥妥其設計及合約圖則。

張議員又希望將放射技師、物理治療人員及其他輔助醫療服務人員的訓練交付予理工學院。

張議員最後談到有關經濟方面的問題。

對於政府協助市民自置樓宇的計劃，他表示十分高興。見到非官守議員建議多時的計劃獲得政府原則上接納。他表示這兩天由議員發言中可見實踐這計劃是有多種途徑的，故此他懇請大家小心行事。

關於調整公務員薪俸的問題，他認為現時似有充份理由加以提出。

張議員又就稅收問題提出意見。他希望在直接及非直接稅中實行類似自一九四零年以來的溫和調整，本港的稅收平均將會每五年增加一倍。同時，他表示雖然希望各項工程及計劃如理想般開始進行，但他同意韋彼得議員的見解，認為抑制我們的野心是明智之舉。

他對成立九廣鐵路指導工作小組，感到高興，並希望知道工作小組對九廣鐵路有何意見。

立法局三讀通過 侵害人身罪法案

署理律政司方棟今日在立法局表示：政府相信把侵害人身罪條例第四十七節A改為永久的法律規定，是目前所需要的行動，同時亦符合大多數市民的願望。

旨在實施上述更改的一九七六年侵害人身罪（修訂）法案，今日在該局恢復辯論，並且完成立法程序，通過成為法律。

方棟向各議員保證謂，政府對於所有就此項令人關心的問題提出的建議，將小心加以考慮。

方棟表示不同意方心讓議員說該條例第四十七節A，是將墮胎行為廣泛地加以合法化一點，他指出我們現行法律的條文距離該地步甚遠。

方棟又表示不同意羅保議員所提及的法律「漏洞」問題。

方棟承認第四十七節A可能需要改善，而方心讓議員所提及的各點，特別是在香港實施嬰兒生命（保障）法的條款，將在該條文進行檢討時，獲得優先考慮。

在法案委員會程序中，方棟對方心讓議員指第四十七節A列入侵害人身罪條例中是錯誤的說法，表示不同意。

他說：條例第四十六及四十七節是與非法墮胎有關，列為侵害人身罪肯定是適當的。第四十七節A主要是就不包括在上述兩節內的有關問題，作一聲明。

他表示第四十七節A將作進一步檢討，若檢討引致任何有關立法的建議，議員所發表的意見將獲得考慮。

張有興議員在會上表示支持一九七六年侵害人身罪（修訂）法案，他認為今日必須投票決定是否通過此法案，否則其條款將會完全失效。

張氏指出基於宗教、道德及社會因素，各界人士對法案的意見不一，即使醫務界人士的意見亦有分歧。

張氏認為方心讓議員在法案二讀時提出之意見是值得政府考慮的。

他期望政府根據社會人士提出之建議對該法案加以檢討，以確保其條文不致被濫用或誤用、或誤解，而在實際執行時將是合理及合乎人道的，同時亦符合香港這個開通、文明及具有社會責任感的社會之需要及觀念。

另一方面，羅保議員則表示反對此法案。

他強調在知道法案本身具有漏洞，而仍進行把它改爲永久的法律規定，是有違公益的。

他敦促立法局小心行事，寧可把法案的條款試行期再延長兩年而不在此時把條例四十七節A改爲永久的法律規定。

他指出此舉可給予我們充份的時間根據香港的環境徹底研究墮胎的問題。

他表示在研究墮胎問題的過程中，我們實在應該對社會問題在導致要求墮胎合法中所佔的份量加以小心分析，以謀求更有效的方法解決這些社會問題。

高級結構工程師退休

工務司署建築物條例執行處高級結構工程師何鵬，在香港府服務二十一年後，將於短期內退休。

何君於一九五五年四月加入工務司署土木工程處海港工程科任助理工程師，於一九六一年五月調職建築物條例執行處任助理結構工程師，六二年八月升任為結構工程師，至一九七二年出任現職。並曾於七四及七五年間，兩次任署理總結構工程師。

在建築物條例執行處工作十五年期間，何君的工作初期是查閱私人發展商根據建築物條例呈交的樓宇興建結構圖則，及後，因興建集體運輸系統，調任在建築物條例執行處設立的集體運輸組，負責確保地下鐵路線沿途私人樓宇結構的穩定性工作。

建築物條例執行處處長簡立德將於明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在一項贈別儀式中，代表其同寅向何君致送紀念品乙份。

編輯注意：贈別儀式將於明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在花園道美利大廈九樓建築物條例執行處舉行，歡迎派員訪攝。

上環局部停水

港島上環若干樓宇將於本月廿七日（星期六）凌晨一時至六時止，暫時停止供水五小時，以便水務人員進行夜間測漏工作。

受影響者為永和街至摩理臣街及文咸東街至海傍區範圍內的樓宇。